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柯威名

電 話：04-37061322

電子郵件：e-23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855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8554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再次重申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，請確依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」辦理，並督導所主管學校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內授警字第1100878236號函，暨本部110年4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4684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